



PRC & INTERNATIONAL

簡評台灣境外資金課稅概況暨新境外資金匯回專法介紹

■ 徐丞毅，副總經理，稅務法律服務
黃蓉，經理，稅務法律服務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一、背景介紹

近年國際間反避稅、反洗錢、反資助恐怖主義及反貪腐呼聲高漲，各稅區政府愈加重視資訊交換，採行如金融機構共同申報準則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移轉訂價三層文檔等規定。台灣地區已通過對法人的反避稅措施—受控外國公司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 與實際管理處所 (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PEM) 法令及個人 CFC 條文作為配套。此外，免稅天堂經濟 2019 年起陸續立法引進經濟實質新規 (Economic Substance Act)，於當地所設公司須對九大類相關活動建立與之匹配的實質活動或人員安排。前述國際稅務環境轉變新增台商企業的運營挑戰，也成為趨使其資金回台的動力。

大陸地區一直是台商對外投資重地，美中貿易烽火衝突，對台商影響甚鉅，許多台商已調整海外產業鏈，資金也出現明顯的跨境移動趨勢，回台投資成為他們考慮的選項之一。為吸引龐大的台商境外資金回流，台灣地區政府推出台商資金回台三部曲（新聞媒體亦或稱三支箭），包含「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海外資金回台解釋令」、《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以下稱「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或「專法」）。

2018 年 10 月台灣地區政府成立專案小組研擬「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¹，實施期程 2019 至 2021 年為期三年。方案整合土地、水電、人力、稅務與資金等政策措施，提供客製化單一窗口服務，縮短行政流程，積極協助台商回台以增加經濟動能。

2019 年 1 月 31 日台灣地區財政部頒布台財稅字第 10704681060 號令（又稱「海外資金回台解釋令」），針對台灣地區居住者個人²匯回海外資金應否課稅、所得課稅年度認定及所得額計算等，規範相關認定原則與應提示文件，希望藉此消弭外界誤解及疑慮，增加台商資金回流投資意願。

接著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等部會共同擬具境外資金回台專法，自 8 月 15 日施行。提供納稅義務人於專法施行後兩年內，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³獲配且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得選擇依專法規定管理運用以適用稅務優惠。

二、台灣所得稅法對境外資金課稅概況與實例

以下先將納稅義務人區分為營利事業及個人簡要說明台灣地區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以下稱「一般所得稅制課稅」）。

（一）營利事業（公司組織）

依據台灣地區所得稅法規定，凡在台灣地區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應依規定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台灣地區境內者，應就其台灣地區境內外全部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自 2018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率從原 17% 調整為 20%。實務上台灣稅捐稽徵機關亦常運用「實質課稅原則」對納稅義務人課稅。實質課稅原則是依據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⁴，對於存在可能規避納稅義務的案件，稅捐稽徵機關可不受外在法律形式的限制，直接掌握實質所得內容，並認定納稅義務人負有納稅義務。

實質課稅原則實例—安普新案

安普新為一經營塑膠製品批發及零售業務的台灣公司，承接客戶訂單後由香港益卓公司轉單至大陸工廠製造生產。台灣稅局於安普新黃姓負責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查獲其漏報取自安普新的營利所得，循線發現安普新漏報香港益卓公司營業收入，經函請安普新就此漏報收入提示帳簿文具供核未果，乃重新核定營業收入淨額並要求補稅加罰，安普新因此提起行政訴訟

該案中，台灣稅局以安普新及香港益卓公司實際營運狀況，包含如香港益卓公司成立背景、聯絡地址、經常往來銀行帳戶所在地、過往股權轉讓合約內容及相關採購交易契約覆核與簽訂人、簽證會計師費用歸屬等等經濟事實，主張香港益卓公司是未實際營運的紙上公司，依實質課稅原則該營業收入應屬於安普新，且安普新有分散減少應納稅負的企圖。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安普新及黃姓負責人的上訴，須補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稅額共計約新台幣 945 萬元以及裁處漏稅額 0.5 倍罰鍰。

（二）個人

依據台灣所得稅法規定，個人應就台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未包含香港及澳門），參照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四條，應併同台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課稅稅率級距 5% 至 40%，此為一般所得稅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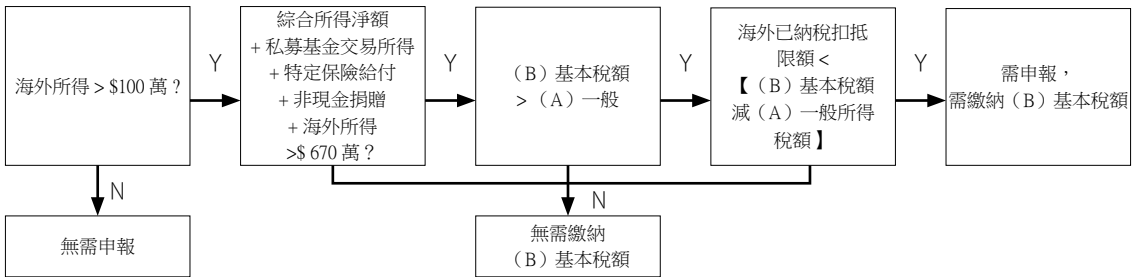
圖表 1：綜合所得稅計算方式

綜合所得總額	綜合所得淨額	應納稅額
- 免稅額	× 稅率	- 投資抵減稅額
- 一般扣除額		- 重購自宅扣抵
- 特別扣除額	- 累進差額	- 大陸地區已納稅額
- 基本生活費		- 扣繳及可扣抵稅額
綜合所得淨額	應納稅額	應退稅額 或 應補稅額

基本所得稅制

來自台灣與大陸地區以外（包含香港及澳門）的所得屬於海外所得，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納入基本所得額（又稱「最低稅負制」）中課稅，每年海外所得超過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時，需於 5 月份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計入基本所得額（含海外所得）計算及申報基本稅額，適用稅率為 20%。應申報的對象為在台灣地區境內有住所（有戶籍）者或是在台灣地區境內無住所但居住滿 183 天的台籍及外籍人士。海外所得的類型細分為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薪資所得、利息所得、租賃及權利金所得及其他所得共十種。相關計算如下圖示：

圖表 2：基本稅額 (含海外所得) 計算及申報流程



圖表 3：台灣個人所得稅額申報統計概況

幣別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綜合所得稅繳稅金額	個人基本稅額繳稅金額	個人基本稅額件數
2006	3,343	38	2,094
2007	3,475	61	4,166
2008	3,897	23	1,996
2009	3,068	8	800
2010	3,047	17	1,025
2011	3,430	23	998
2012	3,931	27	1,161
2013	3,922	14	823
2014	4,109	14	900
2015	4,739	10	835
2016	4,960	10	823
2017	4,831	13	853

資料來源：台灣財政部統計資料。

由上表可知個人基本稅額申報件數呈逐年遞減趨勢，為提高申報意願，台灣財政部強調個人匯回的海外資金並不一定都屬於課稅所得。2019 年年初台灣財政部發布海外資金回台解釋令，明確規範不用課徵所得稅的三種態樣，包含 (1) 非屬海外所得的資金；(2) 屬海外所得，但已課徵所得基本稅額的資金；及 (3) 屬海外所得，未依規定課稅，但已逾核課期間⁵ (五或七年)⁶ 的資金。個人可提出對自己有利的資金來源證明文件自行辨認匯回資金的屬

性，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核認定只要不具所得性質者皆不會涉及課稅議題。且若屬應稅的海外所得，只要主動申報補繳稅，除加計利息外，免予處罰。

個人 CFC 制度

2017 年增訂所得稅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建立個人 CFC 制度。CFC 的個人股東於符合一定情形，應就 CFC 當年度盈餘，按其持股比例計算營利所得，計入當年度個人基本所得額。

圖表 4：個人 CFC 條文內容

項目	內容
關係人共同持股比例 ≥ 50%	台灣個人及其關係人（含個人與營利事業）對 CFC 持股合計達 50% 以上，或未達 50% 但具有重大影響力（例如：人事、財務決定權）
個人關聯持股 ≥ 10%	1. 台灣個人股東持有 CFC 之股權 10% 以上，或 2. 台灣個人股東及其配偶、二等親合計持有 CFC 之股權 10% 以上
低稅負地區	CFC 所在地稅率未逾台灣營所稅 70% (<14%)，或對境外所得不課稅者
豁免條款	1. CFC 有實質營運；或 2. CFC 無實質營運但當年度盈餘在新台幣 700 萬元以下
課稅效果	台灣個人需依持股比率認列 CFC 之盈餘為海外所得，計入最低稅負制課稅
	核定之虧損在 10 年內可盈虧互抵
	未來實際獲配股利時，原已計入最低稅負中之海外所得額，不再計入獲配年度之海外所得中計算課稅；且外國股利扣繳稅款，於申報個人基本所得額年度之 5 年內，可提出扣抵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出台前，納稅義務人匯回的資金僅能依照一般所得稅制課稅繳納稅負，該資金運用不受限制，自 2019 年 8 月起則可選擇申請境外資金匯回專法適用特別稅率及稅負減半優惠。下段介紹專法適用對象範圍、優惠、限制及申請流程等細節。

三、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內容

專法所指的境外資金，若申請人為個人，境外資金是指台灣、澎湖、金馬、馬祖（以下稱台澎金馬）以外國家或地區的資金；營利事業申請人則是其自於台澎金馬以外國家或地區具控制力或重大影響力的轉投資事業獲得的投資收益。

納稅義務人依循專法向個人戶籍地或營利事業登記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後，需經稽徵機關與受理銀行⁷依

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令進行聯合審查。待核准後，納稅義務人應將匯回的資金存入受理銀行存款專戶，由受理銀行代為扣取稅款並協助監管備查。根據資金匯回時間適用不同的優惠稅率，專法施行第一年（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匯回的資金適用 8% 稅率，第二年為 10% 稅率。若納稅義務人選擇依照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課稅，則該筆資金的投資不可同時適用其他法令提供的租稅優惠（不得適用產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2 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

匯入存款專戶的境外資金原則上不得用於購買不動產及不動產證券化的商品，資金用途限：

- 5% 限額內可自由運用；
- 25% 限額內可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從事金融投資；
- 或取得台灣經濟部核准後進行實質投資。

除了實質投資及自由運用額度以外的資金，需於存放在專戶內五年，期滿分三年各提取三分之一。若納稅義務人未依管制規定使用資金，該部分資金按 20% 稅率補繳差額稅款。

實質投資分直接與間接投資兩類，受不同規定管理。

直接投資

個人或營利事業（以下稱投資方）若從事「直接投資」，應於資金匯回一年內向台灣經濟部提出投資計畫，並取得核准後於二年內完成投資，若無法即時完成得展延二年。直接投資進行方式包含營利事業自行執行投資計畫；投資方以現金出資新設營利事業或取得其他營利事業的股份，由該營利事業執行投資計畫。投資計畫支出範圍限與計畫相關，如取得自用生產或營業用的建築物、自行使用的軟硬體或技術等，實際運用的投資支出若未達到原核准的金額需存回存款專戶。投資方於計劃執行期間每年 1 月底前，應將上一年度投資計畫辦理進度報台灣經濟部備查，並於計畫完成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

核發完成證明後得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當初繳納稅款的 50%，亦即實質稅率由 8% 或 10% 降至 4% 或 5%。

間接投資

若投資方從事「間接投資」，得向經濟部申請並取得核准後，透過台灣創投或私募基金進行，投資期間應達四年，且該台灣創投或私募基金投資重要政策產業領域⁸應達一定比例。與直接投資相同，投資方在投資期間需定期向台灣經濟部提報上一年度的投資情形。投資期滿後亦可申請退還稅款。

四、現況與總結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旨在吸引境外資金導入在台灣的實質投資，同時增加政府對境外資金的掌控力。總體而言，境外資金匯回專法雖然稅率較低，申請人卻也失去部分享受其他法令租稅優惠的權利。專法實施期間為兩年，已經立法尚未生效的受控外國公司（CFC）制度預計接續上路，最快可能在 2022 年施行，未來台灣地區反避稅網路將更為完善。

1. 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6C3C3045CFD283A2
2. 台灣居住者個人認定原則請參考 2012 年 9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610410 號，依據該個人的戶籍、境內居住居留天數與生活及經濟中心所在地等因素認定。
3. 營利事業：指公營、私營或者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公司或其他法人組織。
4. 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及舉證責任）：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納稅義務人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税法

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前項租稅規避及第二項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納稅義務人依本法及税法規定所負之協力義務，不因前項規定而免除。稅捐稽徵機關查明納稅義務人及交易之相對人或關係人有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情事者，為正確計算應納稅額，得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依各税法規定予以調整。納稅義務人得在從事特定交易行為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諮詢，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六個月內答覆。

5. 核課期間定義：指規定課稅事實在一定期間內，稅捐稽徵機關得依法發單徵收或補徵稅捐，逾此期間則不得再行核課，即稅捐稽徵機關行使核課權之期間。
6. 核課期間規定：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五年；若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七年。故境外所得核課期間最長為七年，逾核課期間之所得則無課稅問題。
7. 受理銀行：指與個人或營利事業簽訂契約，受理開立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之銀行。
8. 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範圍如下：
 - 一、智慧機械、物聯網、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國防、循環經濟、新農業產業。
 - 二、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高值石化及紡織業、基本金屬製造業、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資通訊服務業、積體電路設計業、電信業、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
 - 四、發電業及天然氣事業。
 - 五、長期照顧服務事業。
 - 六、文化創意產業。 **T**